

股票代號:5489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2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8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9
附件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6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2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290,000 元。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8~10 頁)。

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4~6 頁及第 11~31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00,586,941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5 日止，原任董事依法執行職務至改選之日止。

2.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業經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3 頁)。
4. 本次董事選任方式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新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同意並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新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2. 新選任董事競業情形：

董事陳春生先生兼任 -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其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億3,085萬元，比111年度的17億4,592萬元減少2億1,507萬元，衰退12%。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235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62元，比111年度的2億8,885萬元及每股盈餘2.89元衰退78%。

本公司112年度毛利率為36%，前一年為35%；112年度營業利益率為1%，前一年為9%；112年度稅後純益率為4%，前一年為17%。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 AI 影像處理技術(AI-ISP)：

過去一年，彩富的監控攝影機在AI影像處理技術方面取得了顯著的突破，成為業界的領先者。從最初的AI降噪、AI銳利化開始，我們的研發技術現已擴展至AI高動態範圍(HDR)、AI動態檢測和AI超解析等領域。這些技術的引入不僅突破了傳統影像處理的限制，同時也提升了產品的價值和競爭力。而此新突破在向客戶展示後亦獲得了熱烈的回響，預計將由標案型主力產品逐漸擴展為常態主力產品。

(2) AI 20MP 多向性網路攝影機：

透過靈活配置所需的視角，多向性攝影機能夠實現最高達到360度全景視野。其四個可變焦鏡頭均支持手動平移、傾斜、旋轉和扭曲動作，帶來無與倫比的靈活性。不論是室內還是室外，這種攝影機均能夠全方位監控，極大地提高了監控範圍和效率。多向性攝影機相當於將四支網路攝影機整合為一體，僅需一條PoE網路線即可完成安裝。再加上AI智能分析功能的應用，這款攝影機可謂是一款便利、性能與功能兼具的產品。

(3) 網路錄放影機：

彩富緊隨著Intel 12代CPU F系列中高階網路錄放影機之後，也推出了中低階M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就像網路攝影機不再僅僅是獲取影像的工具一樣，網路錄放影機也不再僅僅是錄影與回放的產品。M系列網路錄放影機搭載智慧影像分析模組，可同時處理多串流的物件、人、車的偵測、辨識與追蹤。憑藉著高性價比的特點，M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在量產後迅速成為了彩富網路錄放影機產品的銷售主力。

彩富的研發目標在於讓我們的客戶能夠從更完整的產品規格中挑選出符合推廣或特定專案需求的產品。這種靈活性使得客戶能夠將後續的客製化工作更專注於應用場景和品牌獨特性，進而顯著縮短整個客製化流程。同時，這也有助於客戶更快速地應對和滿足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

- 機器視覺系統：

於工業攝影機領域，彩富也取得了業界的領先突破，研發了首款高速自動對焦和遠程變焦/對焦控制的工業攝像機。這項技術克服了工業領域過去面臨的物距變化檢測時，設備建設方面的複雜性、高成本和檢測速度瓶頸，成為彩富拓展新市場的利器。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安全監控系統：

透過 AI 落地實現，我們發掘了更多應用領域與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如門禁管理、農業、交通規劃等。我們的目標不僅是提供安全監控解決方案，而是通過 AI 技術的廣泛應用，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和應用可能性。

- 機器視覺系統：

彩富相機在工業攝像機領域憑藉本地化生產和服務的優勢，進一步擴大了本地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通過提供高品質的本地化生產和定制化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忠誠度。同時，我們也根據客戶的專案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快速建立良好的市場口碑和知名度。這將有助於我們在本地市場的持續發展，為未來的擴展打下堅實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這個時代，智慧偵測和分析的應用已經成為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彩富未來在產品層面依然專注於市場應用性的智慧偵測和分析產品的開發、優化和新功能引入。同時，AI 的算力也在影像訊號處理方面發展，以優化低照下的使用問題。這樣的新興技術於推廣初期已收到踴躍的正面回饋。市場層面，具技術門檻、深度客製化特性的標案仍為彩富的主要投入，聚集更多的專案實例以建立新的市場口碑。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工業攝影機在未來的發展中將繼續向更高解析度、更高幀速率和更高的圖像質量方向發展。同時，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發展，工業攝影機智慧化也會是發展重點。應用層面則配合客戶產線的需求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地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 AI 的熱門，各家廠商也紛紛投入推出相關的產品。彩富透過與各地區、各領域品牌廠的合作，攜手將演算法、新技術與客戶功能特色結合，以應對各種機會。同時，保持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和應用也越發普及。而隨著各國政府對於數據隱私和網路安全的重視，監控產業於產品的研發也會面臨更加嚴格的法規限制，企業需要加強對於合規性和數據保護的意識和管理，這也會是產品研發和推廣過程中不容忽視的發展重心。

工業自動化的需求依然迫切，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創造雙贏局面，彩富將運用其豐富的廠端經驗，配合先進的工業相機，採用全新的人工智能系統來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問題。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察。

此 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清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九 次	第 二 十 次	第 二 十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0.3.2~110.4.29	112.3.14~112.5.12	113.3.14~113.5.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3.00 元至 43.00 元	27.00 元至 54.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651,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5,853,104 元	63,530,575 元	75,460,48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 之 比 率 (%)	100.00%	82.55%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 股 份 數 量	1,531,5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68,500 股	2,119,500 股	4,119,5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2.06%	4.01%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訂定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 1 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 (一) 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經理人或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之員工，亦須比照前述程序，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二) 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一)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二) 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5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之美國德州訴訟案，由於最終台灣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許可執行之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或有負債金額。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6,741	34	\$ 945,329	3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85	-	9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588	-	2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205,563	8	530,95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170	-	2,1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9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8,931	22	745,984	24
1410	預付款項	4,794	-	4,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40	1	15,7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98,405</u>	<u>65</u>	<u>2,245,68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705	1	30,7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2,697	5	133,6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63,280	21	555,23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358	2	69,69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70	-	1,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7,369	4	77,9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25	2	48,64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362	-	6,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2,466</u>	<u>35</u>	<u>924,038</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0,871</u>	<u>100</u>	<u>\$ 3,169,7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359,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988	-	1,126	-
2170	應付帳款	180,481	7	151,7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26,779	5	159,7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35,16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4,368	1	24,1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14,921	-	12,9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537</u>	<u>13</u>	<u>743,88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6,247	1	25,6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214	-	5,103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1,227	1	45,59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203	-	1,911	-
2670	存入保證金	1,383	-	1,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274</u>	<u>2</u>	<u>79,64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1,811</u>	<u>15</u>	<u>823,530</u>	<u>26</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9	1,027,064	32
3200	資本公積	103,599	4	101,1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964	21	517,35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	-	9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436	24	748,03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7,685</u>	<u>45</u>	<u>1,266,373</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331)	-	(285)	-
3500	庫藏股票	(78,957)	(3)	(48,139)	(1)
3XXX	權益總計	<u>2,229,060</u>	<u>85</u>	<u>2,346,18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30,871</u>	<u>100</u>	<u>\$ 3,169,7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530,853	100	\$ 1,745,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980,408</u>	<u>64</u>	<u>1,123,02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550,445	36	622,877	36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u>357</u>	<u>-</u>	<u>65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0,802</u>	<u>36</u>	<u>623,53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63,893	11	179,06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274	13	231,43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53,024</u>	<u>10</u>	<u>41,08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4,191</u>	<u>34</u>	<u>451,587</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6,611</u>	<u>2</u>	<u>171,94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263	2	16,34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7,676	-	2,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5,480	-	152,695	9
7050	財務成本	(1,718)	-	(5,32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59</u>)	<u>-</u>	(<u>4,1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42</u>	<u>2</u>	<u>162,04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6,053	4	\$ 333,99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699</u>	-	<u>45,1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354</u>	<u>4</u>	<u>288,84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31	-	9,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6)	-	(1,8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2</u>	<u>-</u>	<u>(1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779</u>	<u>-</u>	<u>7,93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133</u>	<u>4</u>	<u>\$ 296,776</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62</u>		<u>\$ 2.89</u>	
9810	稀 釋	<u>\$ 0.62</u>		<u>\$ 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064	\$ 95,499	\$ 504,931	\$ 782	\$ 564,388	(\$ 985)	(\$ 93,991)	\$ 2,097,6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6	-	(12,42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	(20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99,804)	-	-	(99,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14	-	-	-	-	-	11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8,846	-	-	288,8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0	700	-	7,9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076	700	-	296,776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563	-	-	-	-	45,852	51,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7,064	101,176	517,357	985	748,031	(285)	(48,139)	2,346,18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7	-	(29,60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	70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867)	-	-	(151,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37	-	-	-	-	-	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354	-	-	62,3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	(46)	-	77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79	(46)	-	63,13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63,530)	(63,53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386	-	-	-	-	32,712	35,0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064	\$ 103,599	\$ 546,964	\$ 285	\$ 630,436	(\$ 331)	(\$ 78,957)	\$ 2,229,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053	\$ 333,9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29	37,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523	4,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024	41,083
A20900	財務成本	1,718	5,326
A21200	利息收入	(29,263)	(16,343)
A21300	股利收入	(193)	(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4	5,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59	4,1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3,829	15,81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357)	(6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983	(39,33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75	6,1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	1,771
A31130	應收票據	(293)	18,9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1,622	(131,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27,592
A31200	存 貨	173,224	(101,377)
A31230	預付款項	(1,992)	3,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8	(2,735)
A32130	應付票據	(138)	786
A32150	應付帳款	28,763	(221,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23)	21,576
A32200	負債準備	(4,080)	(2,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8	(2,6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3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958	9,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670)	(36,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5,288	(27,0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04)	(\$ 7,2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5)	(2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92	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7)	(20,9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142	14,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31</u>	<u>(13,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9,000)	(11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144)	(16,8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867)	(99,80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3,530)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614	45,71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8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18)	(5,326)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37	1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608)</u>	<u>(201,0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99)</u>	<u>14,6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588)	(226,5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5,329</u>	<u>1,171,8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741</u>	<u>\$ 945,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之美國德州訴訟案，由於最終台灣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許可執行之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或有負債金額。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5,688	35	\$	982,00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8,700	-		8,700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85	-		98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九)			588	-		29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205,563	8		530,95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990	-		1,8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02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68,931	22		746,978	23		
1410	預付款項			5,081	-		4,5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40	1		15,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6,168</u>	<u>66</u>		<u>2,292,09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30,705	1		30,7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及二六)			641,920	24		634,5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5,358	2		69,6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三及二六)			23,919	1		25,28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770	-		1,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7,369	4		77,9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25	2		48,6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5	-		11,5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7,371</u>	<u>34</u>		<u>900,019</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43,539</u>	<u>100</u>		<u>\$ 3,192,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4,335	-	\$	374,338	12		
2150	應付票據			989	-		1,126	-		
2170	應付帳款			180,481	7		151,7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17,750	4		154,6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35,160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4,368	1		24,14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740	-		6,6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4,956	1		11,4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4,619</u>	<u>13</u>		<u>759,31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862	-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26,247	1		25,65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214	-		5,103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1,227	1		45,5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203	-		1,9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8	-		1,5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879</u>	<u>2</u>		<u>81,68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9,498</u>	<u>15</u>		<u>840,999</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9		1,027,064	32		
3200	資本公積			103,599	4		101,1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964	21		517,35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	-		9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0,436	24		748,03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7,685</u>	<u>45</u>		<u>1,266,373</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331)	-	(285)	-		
3500	庫藏股票		(78,957)	(3)	(48,1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29,060</u>	<u>85</u>		<u>2,346,18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81</u>	<u>-</u>		<u>4,92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34,041</u>	<u>85</u>		<u>2,351,114</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43,539</u>	<u>100</u>		<u>\$ 3,192,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530,853	100	\$ 1,745,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981,397</u>	<u>64</u>	<u>1,125,27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549,456</u>	<u>36</u>	<u>620,64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163,103	11	181,2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948	14	231,82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53,024</u>	<u>10</u>	<u>41,0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4,075</u>	<u>35</u>	<u>454,18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5,381</u>	<u>1</u>	<u>166,4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561	2	16,48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602	1	3,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730	-	153,137	9
7050	財務成本	<u>(2,075)</u>	<u>-</u>	<u>(5,8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818</u>	<u>3</u>	<u>167,58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66,199	4	334,04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789</u>	<u>-</u>	<u>45,17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410</u>	<u>4</u>	<u>288,865</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31	-	\$ 9,0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6)	-	(1,8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2	-	(1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779	-	7,9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3,189	4	\$ 296,795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354	4	\$ 288,84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56	-	19	-
8600		\$ 62,410	4	\$ 288,865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133	4	\$ 296,77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	-	19	-
8700		\$ 63,189	4	\$ 296,795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2		\$ 2.89	
9810	稀 釋	\$ 0.62		\$ 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7,064	\$ 95,499	\$ 504,931	\$ 782	\$ 564,388	(\$ 985)	(\$ 93,991)	\$ 2,097,688	\$ 4,906	\$ 2,102,59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6	-	(12,42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	(20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99,804)	-	-	(99,804)	-	(99,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14	-	-	-	-	-	114	-	11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88,846	-	-	288,846	19	288,8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0	700	-	7,930	-	7,93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076	700	-	296,776	19	296,795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563	-	-	-	-	45,852	51,415	-	51,4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7,064	101,176	517,357	985	748,031	(285)	(48,139)	2,346,189	4,925	2,351,11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7	-	(29,6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	70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867)	-	-	(151,867)	-	(151,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37	-	-	-	-	-	37	-	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354	-	-	62,354	56	62,41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	(46)	-	779	-	77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79	(46)	-	63,133	56	63,18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3,530)	(63,530)	-	(63,53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386	-	-	-	-	32,712	35,098	-	35,0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7,064	\$ 103,599	\$ 546,964	\$ 285	\$ 630,436	(\$ 331)	(\$ 78,957)	\$ 2,229,060	\$ 4,981	\$ 2,234,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199	\$ 334,0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375	38,755
A20200	攤銷費用	1,523	4,1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3,024	41,083
A20900	財務成本	2,075	5,821
A21200	利息收入	(29,561)	(16,486)
A21300	股利收入	(193)	(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4	5,700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	1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5,176	18,7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5,983	(39,33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090	4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675	6,1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2	1,771
A31130	應收票據	(293)	18,975
A31150	應收帳款	161,622	(131,8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832
A31200	存 貨	172,871	(102,097)
A31230	預付款項	(1,994)	3,7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8	(2,735)
A32130	應付票據	(137)	786
A32150	應付帳款	28,763	(221,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997)	20,200
A32200	負債準備	(4,080)	(2,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5	(2,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23	(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773	8,8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769)	(36,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004</u>	<u>(27,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04)	(\$ 7,2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5)	(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92	2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7)	(20,9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40	14,9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29</u>	<u>(12,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9,000)	(1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0)	(6,48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144)	(16,8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2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867)	(99,80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3,530)	-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614	45,7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75)	(5,82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37	1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3,873)</u>	<u>(202,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75)</u>	<u>14,2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6,315)	(229,2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2,003</u>	<u>1,211,2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5,688</u>	<u>\$ 982,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7,256,3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5,0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68,081,332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62,354,3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17,9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55)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624,071,2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1 元	(100,586,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3,484,288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0,586,941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陳春生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彩富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彩富電子(股) 公司董事長	17,003,362	不適用
董事	張建湘	台灣大學 應用力學碩士	彩富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彩富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491,853	不適用
董事	曾瑞呈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學士	信隆科技總經理	無	203,271	不適用
董事	陳文生	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士	豐藝電子顧問	無	432,092	不適用
董事	永鉅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16,327	不適用
董事	永馳 (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2,71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秋逢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東亞運輸倉儲(股) 公司關係企業副總裁	東亞運輸倉儲 (股)公司顧問	0	董事會經評估陳秋逢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考量其經驗豐富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木源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士 政大企家班第16屆結業	美台電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全球一動(股)公司 總經理	無	52,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隆發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工業教育學士	Kampro Technology Inc GM	無	0	不適用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3年4月26日第十一屆第1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舉：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五)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述規定時，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選票：

- (一)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3.除第三條第一款應載明之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第三條第一款應載明之事項記載不全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8.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和者。
- (三)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列明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四、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為11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生	110.7.20	三年	19,683,362	19.16	17,003,362	16.56
董事	張建湘	110.7.20	三年	143,853	0.14	491,853	0.48
董事	曾瑞呈	110.7.20	三年	203,271	0.20	203,271	0.20
董事	陳文生	110.7.20	三年	432,092	0.42	432,092	0.42
董事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立軒	110.7.20	三年	15,316,327	14.91	15,316,327	14.91
獨立董事	朱清榮	110.7.20	三年	3,000	0.00	3,00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110.7.20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110.7.20	三年	0	0	0	0
合計				35,781,905	34.83	33,449,905	32.57

註：

1. 本次截至113年4月8日，已發行總股數為102,706,44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總股數：33,449,905股，已達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5. 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
6. 永鉅投資(股)公司於112年10月27日改派陳立軒為代表人。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